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萬寶融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齊

上列聲請人萬寶融國際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梁俊發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萬寶融國際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